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职院〔2019〕48号

签发人：舒显奇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 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障国家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现将修订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评审办法即行废止。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23日



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障国家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根据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三）坚持公平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中心。

领导小组职责：

（一）组织各二级学院建立院系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并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二）直接受理在院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认定申请；

（三）在全院范围内公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二级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

（四）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办公室主任、

辅导员、班主任作为成员。工作组成立后，必须及时在二级学院公共办公场所公示相关文件，同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工作组开展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组长对评议过程和认定结果负责。完善工作记录，工作组成员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必须记录在案。

工作组职责：

（一）组织班级（或年级、专业）建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并对各评议小组上报的评议和认定结果进行审核；

（二）在二级学院内公示班级（或年级、专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并上报领导小组备案。

（三）及时、准确向领导小组上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统计结果；

（四）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

第七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成立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评议小组）。

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人数应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开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长对评议结果负责。完善工作记录，评议小组成员对认定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必须记录在案。

评议小组职责：

（一）评议小组对困难程度进行评定，并在《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上以书面形式做阐述理由。

（二）评议小组成员应在相应范围公示，按照认定标准严格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上报工作组。

（三）评议小组需对公示内容，评议过程，评议结果做好记录，并分别以照片和文字的形式保存备查。

第三章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采取对学生家庭经济状

况进行分析、对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和二级学院审核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二级学院审核评议三个方面的情况。

（一）民主评议测评

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家庭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生活状况、家庭经济情况等方面的情况。

（二）二级学院综合评定

各二级学院评议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民主评议并对申请学生进行谈话了解情况，对申请学生的综合情况进行复审。

第五章 认定的档次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将认定结果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家庭成员中除学生本人外，无 18-60 岁劳动力；
2. 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父母一方残疾、患疾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单亲家庭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 多子女家庭，家中有三人以上在接受学校教育，且家庭收入难以支付子女在校学习、生活费用的学生；

6. 父母一方下岗且未能安排再就业家庭的学生；

7. 农村家庭，家中耕地少，自然条件恶劣，收成差，除务农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且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4. 遭受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家庭发生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 直系亲属是危重病人，需要长期自费治疗的；

6. 来自国务院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或国家重点贫困地区且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

7. 城镇双下岗职工子女；

8. 父母伤残或患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的经济困难学生；

9. 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

（四）评议小组经过民主评议认定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虚假证明、夸大困难事实或者有其他隐藏虚报情况的；
2. 通过私下拉拢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影响评议小组公正评议的；
3. 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4. 购买或长期使用价格昂贵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5.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6.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7. 未经允许在校外租房的；
8. 经常出入餐厅、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9. 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六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班级（或年级、专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考虑学生日常消费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

评议小组可采取家访、大数据分析、实际调查、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档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院二级学院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工作组对评议小组提交的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二级学院工作组应在接到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结果仍有异议，可通过向学院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予以答复。如二级学院工作组认为难以认定的，可直接向领导小组提请终裁。

第十三条 学院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各二级学院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并按要求录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七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工作组每学年春季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助学金。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资助中心每学期随机不定时抽查部分班级学生座谈，调研相关班级辅导员老师的工作情况，如有发现弄虚作假或者严重渎职等情况，核实后应在全院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当年优秀辅导员参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恶劣影响

的，由学院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奢侈品，是指在校学生基本的学习和生活不必需的、用以标榜自身优越性的高档消费用品。奢侈品的范围是超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不能承受的高档手机、笔记本、化妆品、名牌服装、首饰、高档电子数码产品及其他评议组织认定的用品。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